

#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

經 107.11.19 行政會議通過

經 107.11.26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經 111.01.03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一. 依據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C 號令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暨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8154B 號令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。
- 二. 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，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，擬定自主學習計畫，自主實踐與完成計畫，並自主辦理發表成果，特訂定此規範，說明自主學習實施、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。
- 三.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事宜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 - (一) 學生自主學習實施由圖書館主辦，統籌各處室辦理相關事宜，並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。
    1.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圖書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成員包含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、六大學科召集人與學生代表 2 人。
    2.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、實施與相關事宜。
    3. 如召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確認會議，需有二分之一(含)代表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其決議經二分之一(含)出席成員通過後，陳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。
  - (二) 於學生提出申請計畫截止收件日後兩週內召開審查會議，並完成審查及公布結果。
  - (三)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，辦理原則如下：
    1. 學生於學校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計畫，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後，向圖書館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。
    2. 申請計畫以學期為單位。
    3. 圖書館收整學生申請計畫後，進行項目及格式審查，並將各班學生申請狀況，提供班級導師了解。
    4. 圖書館將計畫平均分配當學期負責自主學習指導教師進行審核。計畫審核原則為評估計畫是否明確與可行，是否能在學校現有環境設備下完成。
    5. 通過審核之計畫，由學生依計畫於規定時間內執行。
    6. 審核結果經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通過後公布與執行。

- (四)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由學務處負責，學生須依據本校「學生請假暨缺曠規則」辦理請假事宜。自主學習時間不得申請公假外出。
  - (五) 學生自主學習之場地與指導教師由圖書館會辦教務處安排及公告。
  - (六) 學生自主學習之指導教師，依下列原則提供學生協助。
    - 1. 指定學生自主學習班級日誌之負責同學、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初審、進行學生出缺點名與通報、按月檢視學生自主學習紀錄、了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與困難、協助學生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、登錄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完成與否。
    - 2. 指導教師可提供學生諮詢，不須負責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之品質。
  - (七)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得於指導教師或輔導室協助下，放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。
  - (八) 學生如於自主學習時間需使用其他場地，需經由指導教師同意，並出示相關證明，以便場地借用與管理。如需使用實驗室與實驗設備，需取得指導教師與實驗室管理者同意後，於教師陪同下進行實驗。
  - (九) 學生自主學習資源與平台由圖書館負責建置與維護，收理表現優秀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，並在學生同意下，提供本校其他學生參考與學習。
  - (十)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，如有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，須全程參加，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拒絕出席。
- 四.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包含：申請名稱、申請內容、執行進度、預期成果、發表方式、需要設備等，格式詳如附件一。
- 五.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- (一)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可包含學科的延伸學習，議題學習，新科技或資訊學習等，惟不得與本校已辦理之非學術社團內容相同。
  - (二) 學生應於首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前，參加學校辦理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，並依據規定格式，撰寫自主學習計畫。
  - (三) 學生應於計畫核可後，依計畫實施，記錄自主學習情形，按月繳交自主學習紀錄，並於自主學習計畫完成時於學校規定時間內，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。
- 六. 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